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8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公司对征集投票权不设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3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4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 CFO 一名），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实行轮值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制度，轮值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

《公司章程》里涉及总经理的描述统一修订为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财务总监描述统一修订为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 CFO）。

特此公告。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